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袖元先生、葛武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海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

2016年12月9日